

建设项目批前规划公示通知单

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：

你单位拟建于城北片区的兴国县第十小学建设项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应制作公示牌，在项目地点醒目位置及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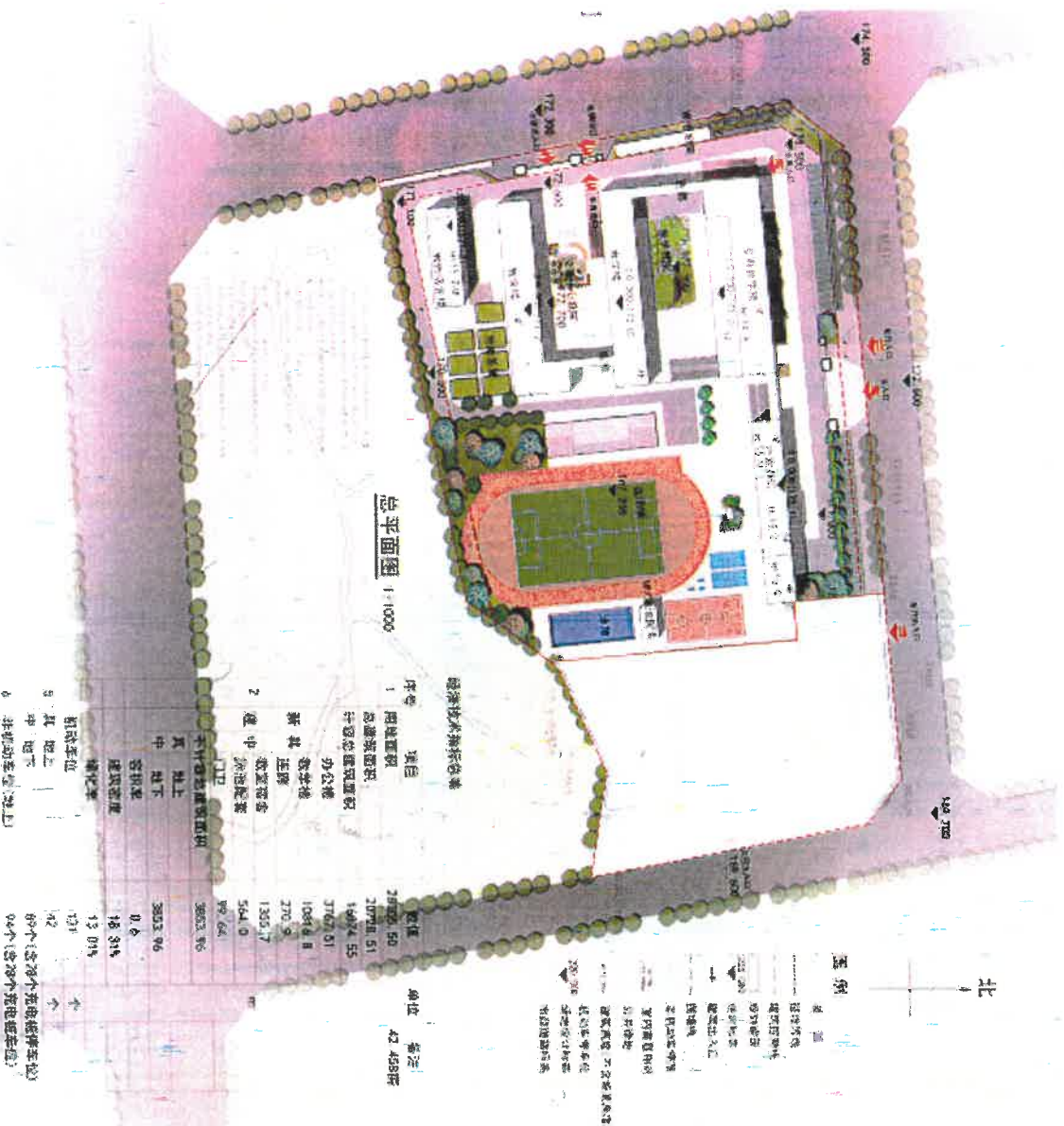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限：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2日。

公示内容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建设地点、规划总平面图、主要效果图、各项经济技术指标、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及其它规划控制线的准确尺寸、监督、咨询电话等内容。

注 明：项目地公示牌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，并在公示期结束后，提交两张远、近视角不同的公示照片。



"兴国县第十小学" 建设项目规划批前公示



现就该项目建设情况征询周边业主的意见和建议, 周边业主应当在公示的时间内, 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, 提交反馈意见, 逾期未提交的, 视为无意见。如认为公示内容不清楚, 可到自然资源局查询。

周边业主所提意见或建议应该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, 个人提交反馈意见应以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组织或间接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: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
 监理单位: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
 设计单位: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 咨询电话: 0797-5322896
 邮政编码: 342400

